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济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关于监督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函

济宁医学院、山东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济宁技师学院、曲阜师范大学、济宁学院、齐鲁理工学院、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首先，感谢长期以来对通信行业的关心和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的意见》，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校园电信市场经营管理的通知》鲁通管【2025】75号文件予以落实。为了更好的规范校园电信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校园电信服务水平，维护用户合法权益，确保今年秋季开学校园电信业务市场平稳有序，给广大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落实校园市场营销行为“十八项不得”规范要求，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同时望贵单位在校园网站进行宣传，规范校园电信业务市场经营行为。

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立即拨打监督电话 0537-2076891。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济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济宁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附件

校园市场营销行为“十八项不得”规范要求

一、电信企业自身的三项“不得”

(一)不得擅自宣传推广未履行公示备案程序的电信资费方案。不得低于成本提供电信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得过度营销，不在校园及其周边开展影响校园秩序的电信业务营销活动；

(三)不得任用不符合代理条件的代理商。对不符合代理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切实规范代理商校园营销行为。

二、电信企业与用户的五项“不得”

(一)不得限定用户使用指定电信业务和终端设备，强制选择移动和宽带业务的组合类电信资费方案；

(二)不得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企业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三)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借口已与学校方面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限制或损害校园用户的知情权，误导用户消费；

(四)不得非法获取、使用、泄露用户的个人信息；

(五)不得违反实名制的相关要求。

三、电信企业与高校之间的七项“不得”

(一)基础电信企业不得人为破坏其他电信企业的网络基础设施;

(二)不得发生同业间、校企间的肢体冲突,损害对方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不得与有关单位签订排他性协议(含口头协议)或者将参与的校园网络建设、信息化合作项目与校园营销活动捆绑,变相进行电信业务垄断,限制、干扰其他电信企业入校开展电信业务营销活动;

(四)不得恶意贬低诋毁攻击其他电信企业,损害其名誉及合法权益;

(五)不得在录取通知书中夹寄移动电话卡(SIM、UIM等)及业务宣传资料等;

(六)不得与学校、学校下属部门或学生社团组织签订佣金、业务运营分成协议,或聘用教师在学生中发展电信业务用户;

(七)不得进行附加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条件的校园捐赠。

四、电信业务经营者之间的三项“不得”

(一)不得借助媒体进行恶意炒作,破坏行业形象;

(二)不得收购竞争对手在网用户的电信终端设备、移动电话用户身份识别卡;

(三) 不得开展与竞争对手的通信网络、电信终端设备进行对比的宣传或者任何影响竞争对手正常开展业务的宣传。